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6號

上訴人 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珮瑜

被上訴人 洪碩徽

林重光

馬兆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重訴字第72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531元（131,875元+79,128元+7,52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